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5號

原 告 吳玉香

被 告 陳彥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7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8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 官 潘怡華

法 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